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小字第2635號

原　　告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訴訟代理人　蔡興諺
被　　告　李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捌佰陸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元自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芊卉